



# WLS Holdings Limited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各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sup>(4)</sup>。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對各決議案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黎婉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謝逢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